

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州环委会办发〔2020〕19号

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绿盾 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湖北省“绿盾 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各地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对2017-2019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的重点问题以及上级督办检查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核查，切实整改，一抓到底。现制定《鄂州

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请各有关部门结合相关工作职责认真落实。

附件：《鄂州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1 日



鄂州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坚决整治全市自然保护地的突出问题，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目标任务

根据“绿盾 2020”强化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核查 2017 至 2019 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推动整改落实；对标遥感监测和其他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全面排查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采矿（石）、采砂、设立码头、开办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内旅游开发和水电开发八类重点问题为重点进行全面核查，建立全市“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问题总台账，对违法违规和重点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三、工作范围

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四、工作安排

按照“执法检查不留死角，建立台账严密规范，推动整改切实到位”等原则扎实开展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

（一）整理问题线索。（2020年9月）

对接省级各有关部门下发的“绿盾”专项行动卫星遥感监测问题清单、省级督办检查涉及自然保护区有关问题线索。

（二）开展核查整改。（2020年10月）

1. 印发方案。制定印发《鄂州市“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2. 执法检查。各责任单位结合各自管理职责对照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对辖区内未开展遥感监测的其他自然保护地进行自查。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对辖区所有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各保护地行政主管部门对焦点问题进行监督核查。10月18日前，各责任单位将本系统“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报告和问题台账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3. 建立台账。各责任单位在自查和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建立并补充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地）“三本台账”，台账应包括前期绿盾专项行动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清单（附后）。

4. 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实地核查情况，以“八类重点问题”为重点，对自然保护区（地）内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要求和整改时限，经市政府批准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5. 推动整改。对于容易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于部分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按照整改方案，有序推进。

（三）强化监督检查。（2020 年 10-11 月）

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地）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推动各自然保护区（地）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根据检查结果，对问题典型、整改不力等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报送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持续开展强化监督工作，抓好国家、省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及年度工作总结，及时上报工作资料。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各有关部门及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统一监督、行业监管和日常管理职责。

（二）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落实。

全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要精准分工，密切配合，协同配合做好“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加强核查数据质量控制，应用“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系统”开展核查工作，对问题台账数据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出现重报、漏报、错报等问题，确保基础数据全面、真实。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全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对接省自然保护区（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情况，转发问题（线索）清单；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区（地）问题台账，汇总各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起草“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总结报告，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全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问题（线索）核查整改，建立并审核问题台账，开展本系统自查、执法检查，组织整改销号。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问题（线索）核查整改，建立并审核问题台账，开展本系统自查、执法检查，组织整改销号。

市城管执法委组织全市风景名胜区问题（线索）核查整改，建立并审核问题台账，开展本系统自查、执法检查，组织整改销号。

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方案印发后，按月调度“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信息。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信息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源头预防，突出问题整改。

推进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各级自然保护区（地）

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要认真把关并不断更新完善自然保护区（地）问题台账，对账整改销号。

联系人：廖 恒

联系电话：027-60281839，17707115889

邮 箱：121505288@qq.com

